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毛志仁

丁家和

李昱之

江政霖

羅士宸

洪沛好

鄭昕寬

張鵬輝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573號妨害風化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家和、李昱之、江政霖、羅士宸、洪沛妤、鄭昕寬、張鵬輝、毛志仁（下合稱聲請人8人）被訴妨害風化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聲請人8人所有之物，因本案已判決確定，且部分扣押物品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、第317條等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未經諭知沒收之扣押物品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固分別訂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8人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573號判處罪刑，並確定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已脫離本院繫屬，關於本案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

01 8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劉俊廷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